

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採取危害預防設施及措施，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案情摘要

112年11月16日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操作堆高機將染料提升至高度約2.8公尺之加工機工作平台上，於搬運過程及拆卸過程中，不慎自平台開口墜落至地面致死之災害。



肇災原因

現場工作平台之開口未設置護欄，且罹災者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



防災對策

- 1、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作業時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。

企業衝擊

- 1、職業災害造成雇主直接損失及間接損失(隱藏的損失)。
- 2、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

